
請即處理本通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天時軟件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君悅大酒店Grand Salon 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七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之網頁(www.timeless.com.hk)。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萬維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本通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資料。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通函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根據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函義：

「本公司」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香港法律第32章之公司條例及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及重新頒佈者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君悅大酒店Grand Salon I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聯交所不時就創業板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或因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而導致之其他賬面值)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建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內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鄭健群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云翔
羅桂林
鍾耀輝
梁美嫦
簡兆琪*
陳韻雲#
鄭錦超#
潘祖堯#

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緒言

董事會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致令本集團所有全職僱員 (包括執行董事) 符合資格參與此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資料。本通函亦載有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酌情考慮批准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認為，向董事及僱員提供購股權認購股份作為獎勵士氣，符合現時之商業慣例。董事會理解到，現時正需要高質素及高技能之人士，亦相信具備購股權計劃，為吸引可持續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之該等人士入職之最吸引方式之一。董事會相信，在某些情況下，於招聘該等人士時授出購股權較諸現金代價對本集團更為有利。

主席函件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待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將有權向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認購相當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不包括行使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始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道1號君悅大酒店Grand Salon 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考慮通過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本通函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1)條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發行股份或為其利益而獲發行之任何人士須於批准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擁有本公司之股權之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購股權計劃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建議之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健群
謹啟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

以下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 (a)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僱員」)以每份購股權1.00港元接納按下文(b)段計算之價格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b) 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並將為下述者之較高者：
 - (i) 授出購股權之日(其必須為營業日)(「授出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之前股份買賣之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 (c) 可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為75,150,000股，即約佔本通函印發日期已發行股份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將來可能批准及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上限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計連續十年期間(「十年期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惟不包括：(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及(ii)就上述(i)項按比例而發行之任何其他股份。
- (d) 倘任何僱員悉數行使購股權會導致該名僱員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與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時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則不可向該名僱員授出購股權。
- (e)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個別承授人之期間，隨時遵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段期間由授出日之後一年屆滿時起計之五年內。
- (f) 購股權不得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以承擔、抵押、按揭，且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能轉讓。
- (g)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成為僱員，則其合法之個人代表可於承授人身故之日三個月內或不超十二個月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截至身故之日可行使之購股權(指尚未獲行使者)。倘未能於該段期間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 (h)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自願辭職、退休或僱員合約屆滿而離職，或因(惟非限於)嚴重失職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訂立一般償債安排或和解方案或被裁定涉及誠信或誠實之罪行而遭撤職，則購股權(倘尚未行使)於承授人不再屬於僱員該日自動失效。
- (i) 倘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得以通過，則承授人(或其合法之個人代表)可於該決議案之日後二十一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行使購股權，猶如購股權已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之前悉數或按該通告所列數目行使，並因而有權於清盤時與股份持有人享有相同權益及收取可供分派資產，該等款項將相當於因上述選擇而獲發之股份可獲享之數額減就獲發股份應付之認購價。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於本公司展開自動清盤之日期，購股權(指尚未獲行使者)將自動失效。
- (j)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所有條文所限制，並與行使購股權之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因而將全權享有行使購股權之日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配(惟倘記錄日期於行使購股權之日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除外)。
- (k)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而仍有購股權尚未行使，則須對下述各項作出相應之修改(如有)：(i)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及／或(ii)認購價，惟倘承授人在該等修改後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修改前相同，而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所支付之總認購價應盡可能與修改前相同(惟不高於)，則行使價。惟倘會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等修改。
- (l) 倘因上文第(k)段所述之原因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資本化發行除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之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將使承授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不變。
- (m) 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採納之日)起計十年期間持續有效。然而，於購股權計劃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於十年期間完結後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見上文(c)段)予以行使。

- (n)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修改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
- (o) 有關購股權計劃所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之事項之條文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前不得作出修改以致對參與者有利。
- (p) 倘以收購方式向本公司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而收購之條款於提出收購後四個月內由受收購建議所影響之本公司股份價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之持有人批准，而收購人於其後根據公司條例第168條發出一項收購餘下股份之通告，則承授人(或其合法之個人代表)可於發出該通告後二十一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悉數或按該通告所列數目行使購股權。
- (q) 倘以協議計劃方式向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而計劃已於所須之會議上由所須之股東批准，則承授人(或其合法之個人代表)可於本公司以書面通告通知之一段期間內悉數或按該通告所列數目行使購股權。
- (r) 購股權不可於影響股價之事件發生後或須就影響股價之事項作出決定時授出，直至該影響股價之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之規定發表公佈為止。購股權尤其不應在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刊發中期業績前一個月內授出，直到該等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之規定發表公佈為止。
- (s) 購股權計劃將由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員會管理。
- (t) 註銷任何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會上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項註銷。
- (u)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授出其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在一切其他方面仍然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倘適用)由於終止而告失效及不可行使之購股權，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成立其後首個新購股權計劃之通函內披露。
- (v) 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之股份與其他股份相同，否則其必須予以獨立識別。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訂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君悅大酒店Grand Salon 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建議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並由本公司採納隨附之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所述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該等規則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動議授權董事進行其認為需要及適合之事項及事宜，令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生效。」

承董事會命

秘書

羅桂林

謹啟

香港，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此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需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字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